

**温州医科大学 眼视光学院
附属眼视光医院 文件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温医大眼视光〔2019〕52号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关于印发
医药代表院内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部门：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医药代表院内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2019年12月19日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医药代表院内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清廉医院建设，促进医药代表规范开展工作，形成良好的专业技术服务秩序，根据《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通知》（国卫办发〔2013〕49号）和《关于印发2018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函〔2018〕18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医药代表的定义及职责

本办法所称医药代表，是指代表药品、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等生产企业或其授权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传递、沟通、反馈的专业人员。

医药代表负责学术推广计划和方案，向医务人员传递相关信息，协助医务人员合理用药和医疗器械，收集、反馈药品和医疗器械临床使用情况、不良反应信息等，不得承担药品、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等的销售任务。

二、备案登记

医药代表在院内活动实行备案登记制。开展药品类业务工作的医药代表需向药剂科备案登记，开展医疗器械类业务工作的医药代表需向国资处备案登记。医药代表要保证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必要时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等资料。

药剂科或国资处向备案登记的医药代表发放工作证，告知其使用说明，并定期将登记信息报送监察处。

三、监督管理

医药企业与医院签订购销合同的同时，应签订“廉洁协议书”，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履行责任，不得将药品委托医务人员进行销售，不得到医务人员及采购人员的家中洽谈业务，不得到科室或病区等私下向医务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干扰正常诊疗工作秩序等。

医药代表进入医院开展工作必须佩带工作证，工作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医药代表在医院的学术推广活动由医务处或药剂科等负责组织开展，并提前报备监察处。

医务处、门诊部、护理部、保卫处和监察处等多部门联动，每月定期开展内部巡查和技防监控。

四、调查处理

医药代表在院内违规活动，情节轻微的，由相关业务部门给予警示谈话；情节较重的，由监察处给予告诫谈话；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业务合作 1 至 6 个月的处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医务人员违规与医药代表交流、接洽，情节轻微的，给予个人相应的批评教育、提醒谈话；情节较重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

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医务处联合监察处负责解释。